

#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的情况说明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要求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和法定义务，全面落实行政处罚告知制度，每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均及时向行政相对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所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，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

2021年9月3日

